

臺中市體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名 稱	說 明
臺中市體育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	本辦法名稱。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及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一、本辦法之授權依據。 二、本辦法為涵蓋本法授權規定事項，查應規範之內容互有關連，考量法秩序之完整性，同時便於體育財團法人內部管理，遂行目的事業之公益性，爰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運動局(以下簡稱運動局)。	依本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依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中央法規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之事項，本市如另行制(訂)定相關自治法規時，得明定其主管機關為本府所屬一級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體育財團法人(以下簡稱體育法人)，指依捐助章程規定主要業務係從事公益性體育業務，且其受益範圍僅及於臺中市行政區域，經運動局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之地方性財團法人。	依本法第二條第七項規定，定義本辦法所稱體育財團法人。
第四條 體育法人設立時，其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為新臺幣一千萬元，現金總額之比率應達最低捐助財產總額百分之八十，超過部分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 本辦法施行前依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規定，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審查許可，取得許可文書，向該管法院完成登記已設立之體育法人(以下簡稱已設立法人)，其最低捐助財產總額不受前項之限制。	一、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授權規定，訂定第一項體育法人設立時最低捐助財產總額及現金總額之比率。並為提供體育法人足資運作之財產孳息，將體育法人最低捐助財產總額定為新臺幣一千萬元，以降低體育法人無法維持運作之風險。 二、第二項係落實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
第五條 體育法人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規定，應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進行投資，其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項目：以新臺幣保本型金融商品為限。 二、額度：以法人登記財產總額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一、第一項參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一)為避免體育法人之投資因匯率變動造成損失，定明投資項目以新臺幣保本型金融商品為限。 (二)為避免體育法人擴大投資而未

<p>已設立法人之投資，投資項目不符合前項規定者，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p>	<p>儘先用於目的事業，額度以百分之二十為上限。</p> <p>二、為對本法施行前已設立法人有一致之規範，依本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設立登記之財團法人，與本法規定不符者，應自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爰於第二項明定不符合前項規定者，例如：投資型保單、外幣保單，應於一年內補正。</p>
<p>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財團法人當年度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之一定金額，為新臺幣五十萬元。</p>	<p>參考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大額通貨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之規定；佐以體育法人平均年度支出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之體育法人家數約占總家數之百分之五十，且究其性質多為自行辦理業務，而非以獎勵或捐贈為業務，爰訂為五十萬元。</p>
<p>第七條 政府捐助之體育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運動局核定。</p> <p>民間捐助之體育法人於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併同次年度決算，一併報運動局備查。</p> <p>前二項體育法人之財務報表除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外，並應依下列體育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踐章程所訂宗旨。 二、遵守法令。 三、堅守利益迴避。 四、財務透明。 五、資訊公開。 六、自主管理。 七、防範活動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第一項，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運作須達一定規模以上，始符合辦理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職能分工」要件，並考量孳息收入足以支應目的事業支出所需經費之充裕財源，法人登記財產總額及年度收入總額均不宜過低。 二、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第二項。 三、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授權訂定第三項，考量體育法人執行公益事業之特性，參採各行業中最為嚴謹之銀行業、金控業及票券公司之公司治理原則，擬定指導原則，以供體育法人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之準繩，同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六條第三項及臺北市財團法人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指導原則。
<p>第八條 前條第二項之體育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應送運動局備查之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工作計畫。 二、經費預算。 三、工作報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授權訂定。 二、對於辦理規模達一定金額以上，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體育法人，為加強事前監理，授權由運動局另定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

<p>四、財務報表。 前項各款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及應記載事項，由運動局另定之。</p>	<p>作報告、財務報表格式、項目、編製方式及應記載事項，俾利遵循。</p>
<p>第九條 政府捐助之體育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運動局依本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為其遴聘之董事及監察人，其中應有四分之一之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以書面向運動局推薦代表，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p> <p>前項應由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之董事、監察人人數，占各該體育法人董事、監察人總人數之比率，於體育法人設立或每次改選時，應依各公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體育法人登記財產總額之比率計算，其非整數時，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p>	<p>一、明定公法人捐助或捐贈體育法人，其董事及監察人，由原捐助或捐贈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之比例及推薦方式。</p> <p>二、本條文字參酌環境保護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辦法第九條訂定，源於本法第二條第二項定義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其董監事各有一定比例或人數應由主管機關遴聘之，而同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基金，全部或一部係由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捐助或捐贈者，於前開遴聘範圍內，其中應有一定比例，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由主管機關定之。爰於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分別依授權訂定上開董監事之推薦方式及一定比例。</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訂本辦法施行日期。</p>